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文件 江苏省科技评估中心

国科评字〔2023〕27号

关于征集江苏省科技评估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支撑国家和江苏省科技规划、计划、项目、人才、机构等评估评审工作，服务行业、地方科技管理和产业发展，近期将组织对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和江苏省科技评估中心的专家库进行补充完善，现面向江苏省内单位征集入库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科技事业，公正诚信，廉洁自律；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评估评审工作；无学术道德问题，无科研失信、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产业和经济发展动态；熟悉科技创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3. 身体健康，能独立完成评估评审工作。

（二）专业条件

1. 技术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相当水平证书）；

（2）具有博士学位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5年以上；

（3）作为负责人承担过验收通过的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4）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主要获得者（排名前3）；

（5）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的技术负责人；

（6）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

2. 管理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和省级园区、行业协会、学术学会、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等高级管理人员；

（2）具有5年以上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规划制定、项目管理、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经验；

（3）熟悉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工作，具有5年以上相关领域从业经历或管理经验。

3. 经济专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具有会计或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执业资格）；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上市公司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3) 熟悉科技、金融、财税、信贷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在银行、证券、保险、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具有5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征集方式

专家征集工作采取“单位推荐、线上提交、定期审核、动态管理”的方式开展。请各市科技局转发至辖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请相关单位积极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入库。

征集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

三、征集程序

1. 公开征集。各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发送专家征集通知，鼓励专家自愿申报，并根据入库条件确定拟推荐入库专家名单。

2. 单位注册。各单位在专家填报系统（<https://zjtb.ncste.org>）自行注册单位管理账号，为拟推荐入库专家创建个人账号（专家手机号码）。

3. 专家信息录入。拟入库专家收到个人账号后，及时登录专家填报系统（<https://zjtb.ncste.org>），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专业信息、成果或业绩等情况，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4. 单位核实推荐。所在单位对专家填报信息是否符合推荐条

件、提交信息是否真实进行审核后，直接由线上推送至专家申报系统，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5. 评估中心审核确认。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与江苏省科技评估中心根据专家所在单位推荐情况，对专家信息进行审核入库。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推荐单位和个人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专家推荐、信息录入和审核把关，确保入库专家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2. 推荐单位和个人要认真落实科研诚信建设有关要求，严禁虚报、伪造成果信息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专家资格，并视情上报科技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联系人：闫万体 联系电话：010-62169609

江苏省科技评估中心

联系人：董晶华 联系电话：025-86730796

